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221,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王伟、副总裁乔文健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015,870	99.7097	1,205,200	0.29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修订)》	55,464,988	97.8733	1,205,200	2.12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皇甫天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6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6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7.4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6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70.4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34%。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7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科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507,051,4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4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9,590,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77,460,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6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1,762,302	99.6490%	5,289,100	0.3510%	0	0.0000%
2.00	关于国安水清木华、海南国安、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1,463,126	99.6292%	5,587,376	0.3707%	900	0.0001%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273,957	93.2677%	5,289,100	6.7323%	0	0.0000%
2.00	关于国安水清木华、海南国安、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72,974,781	92.8869%	5,587,376	7.1120%	900	0.0011%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欣、毛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3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情思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33,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33,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33,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33,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陈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65.6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达到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共计募集资金91,0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1.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818.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9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92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9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及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2009年12月1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本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2,100.38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0年7月28日连同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于2012年7月3日连同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产步伐,实现生产效益,公司整合吸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经2013年3月15日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3年4月12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由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剩余资金12,038.92万元以减资形式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5129000053967	17,864.5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018010020268	4,834,485.02	活期存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000521893400010	1,481,686.2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6067	22,377,778.9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5953	944,517.0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608510000736	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9,656,331.88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专户,不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包括已终止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已使用60,347.55万元,剩余2,965.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注1]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结余情况
1.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7,980.19	7,980.19	7,854.32	2015年1月	125.87
2.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6,500.07	6,500.07	6,502.72	2015年1月	-2.65
3.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6,580.82	6,580.82	6,496.20	2015年1月	84.62
4.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7,800.16	7,800.16	7,714.68	2015年1月	85.48
5.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5,650.30	5,650.30	9,066.53	2018年12月	-3,416.23[注2]
6.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	4,200.31	957.72	957.72	已终止[注3]	0.00
7.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5,300.01	5,300.01	4,659.43	2015年1月	640.58
8.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6,800.37	6,800.37	6,689.84	2015年1月	110.53
9.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500.20	7,500.20	7,299.58	2015年1月	200.62
10.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100.10	5,100.10	3,106.89	2023年11月	1,993.57
合 计	63,412.53	60,169.94	60,347.91	—	-177.61
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			2,965.63万元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注2:经2009年12月1日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包括“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下称“项目5”)在内的7个募投资金项目地址整体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因“项目5”的工程场地在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中是基于在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112号公司原有提取车间内扩建,现变更为在秧塘工业园“中药城”中的提取车间(8号楼)和前处理车间(10号楼)进行,8号楼和10号楼均为新建车间,故“项目5”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建设内容多于原募集资金计划时建设内容,新增了相关基建费用成本。截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5”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9,066.53万元,其中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5,650.3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余投入的募集资金3,416.23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支付,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注3:“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4,200.31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金额为957.72万元,实际投入金额比原承诺投资总额少3,242.59万元,完成原项目投资总额的22.80%。“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对三金片原药材积雪草的产业化培育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桂北灵川县潭下镇,为“公司+农户”型新建项目。为保证积雪草生产质量,公司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开展三金片原料繁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不断在该地块上进行育苗、种植实验及技术升级改造,由于积雪草属野生中药材,其培育过程中受自然环境、虫病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该地块人工种植的药材仍然无法实现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最大化。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2016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并经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42.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中包含了“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金额1,813.58万元(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的金额为准),主要为工程项目的最终审计结算款、机电设备安装验收款、工程与设备的质保金等。目前,项目相关设备及工程建设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部分设备、工程尚处于工程结算、验收或质保期内,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最终结算工程款、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因审计结算、验收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补流后在达到结算、验收款或质保金支付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65.63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利息收入净额等,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达到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授权专人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金”)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0元,共计募集资金91,0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1.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818.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9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92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91号)。

二、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主要原因

(一)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6月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增资湖南三金,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三金

(3)拟投入金额:总投资金额12,178.85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为本次变更投入,其余2,178.85万元由湖南三金自筹解决。

(4)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二期仓库、变配电五金机修、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并对原有固体制剂车间进行GMP技术改造。本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12,178.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42.34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1,499.85万元),流动资金2,136.51万元。

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次拟终止的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拟投入总额10,000万元,累计已投入金额9,487.16万元,投资进度94.87%,结余募集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目前项目中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他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湖南三金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剩余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29021803805	46.8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0440	1,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2093	200.00	通知存款
合 计		1,246.83	

(二)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公司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中新建颗粒剂大楼、二期提取大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他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因公司颗粒剂生产线中的部分品类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市场需求不足,同时考虑到目前二期项目中固体制剂车间适度改造扩产后已能满足现有需求,为合理分配资源,有效使用超募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对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湖南三金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经营状况,择时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本项目建设。

三、终止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湖南三金流动资金。本次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三金、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公司相关承诺和说明

1. 公司承诺在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1,246.8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湖南三金流动资金,并同意授权专人办理超募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3-04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